115 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臺北市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辦理。

二、目　　的：推展本市撞球運動，培育基層撞球運動選手，與選拔 11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臺北市代表隊資格。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協會）

六、協辦單位：球聖撞球運動館(比賽地點)

七、比賽組別：

高中男子組：10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雙打賽、9 號球團體賽
高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高中組：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國中男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雙打賽、9 號球團體賽
國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國中組：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八、選拔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10 月 2 日，共計二天，每日上午 09：30 時報到檢錄，上午 10：30 時開始比賽。

115 年 10 月 01 日　星期四

高中男子組 9 號球團體賽
高中女子組 9 號球團體賽
高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高中女子組 9 號球個人賽
高中男子組 10 號球個人賽、高中男子組 9 號球雙打賽
高中組：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115 年 10 月 02 日　星期五

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個人賽
國中男子組 9 號球雙打賽
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團體賽、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團體賽
國中組：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報 名 費：個人賽每人 450 元　雙打賽、團體賽每人 450 元(含場地費)
(入選複賽選手報名費用每人 300 元本會支付)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截止(報名費用於比賽現場繳交)

十、 報名方式：請詳填報名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e-mail 如下)

十一、 報名參賽地點：

臺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協會/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58 巷 6 號 B1
聯絡人：莊曜霖 0936-650-106　Tel：(02)2503-5800

e-mail：chuangyawlin@gmail.com(本會收到報名回函確認)
******比賽報名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cuesports.org.tw。

十二、 參賽資格：

(一)學生組學籍規定 —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6 個月以上之學籍(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或非因「挖角」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仍可報名參賽，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否則不接受其報名。備註：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

(二)年齡規定—

1. 高中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2. 國中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四)雙打賽、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五)**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唯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與男子雙打組或男女混合雙打可互相跨項。**

十三、 比賽辦法：

一. 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局數參考如下—

A. 花式撞球 9 號球個人賽:
1. 高中男子組 7 局　　2. 高中女子組 5 局
3. 國中男子組 6 局　　4. 國中女子組 4 局

B. 花式撞球 9 號球雙打賽:
1. 高中男子組 6 局　　2. 國中男子組 5 局
3.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 5 局
4.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 4 局

C. 花式撞球 10 號球個人賽:
1. 高中男子組 5 局(局數依參加人數再行調整公佈)

二. 團體賽採打點制(三戰兩勝)，單敗淘汰或單循環制，每隊三人同時出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三. 各校參賽人(隊)數不限, 惟錄取臺北市代表隊資格名額如下 —
【個人賽】高中組、國中組皆為 4 人
【雙打賽】高中組、國中組皆為 4 組
【團體賽】高中組、國中組皆為 3 隊(每校限一隊，每隊報名三~四人)

四. 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影本並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團體賽選手請統一比賽服裝，全國賽禁著短褲)

十四、 全國賽獎勵辦法:

1. 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14 或 15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12 或 13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為 10 或 11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為 8 或 9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為 6 或 7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為 4 或 5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為 2 或 3 個，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比賽規則：WPA10 號球規則、WPA 9 號球規則。(參照全國賽事細則)

十五、 競賽使用器材：指定用球 — Dyna spheres；排球紙 — 紙製九孔式。

十六、 大會裁判：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協會推派。

十七、 注意事項：

一. 本項比賽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

二. 全國賽選手請另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選、選手本人二吋半身照片電子檔，並提供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以供查驗及辦理保險之用。

三. 比賽開始逾時 10 分鐘選手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 保險相關事宜：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隊伍請務必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

五. 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隊)服或運動服，嚴禁穿著牛仔褲，涼、拖鞋。

六. 比賽會場嚴禁吸煙，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

七. 如有疑問請洽臺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協會(02)2503-5800。

承辦人: 總幹事 莊曜霖 0936650106